

辽宁省民政厅

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

各市民政局，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2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从2020年起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有重大调整，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（含3A）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。每年年底前，省级以上财政、税务、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。请各地认真做好宣传、学习和组织申报工作。拟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，务必在10月底前到本级财政、税务部门申报免税资格认定。

